

2026 第四屆「我的學校，我的貢獻」校務研究專題競賽辦法

壹、主辦單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

貳、活動目的

本競賽旨在落實《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研究獎勵要點》第一條精神，透過「我的學校，我的貢獻」之實踐，達成以下目標：

一、深化決策支援效能

培養教職員工及學生敏銳發掘校務多元議題的能力，並以科學性實證數據提供改善參考，實質支援校務規劃與管理。

二、提升跨領域資料素養

強化參賽者蒐集、整理與評估校務資料之分析能力，養成具公共責任感的專業分析態度。

三、促進校園溝通與共識

鼓勵參賽團隊透過校務分析結果進行有效溝通與跨單位協調，將研究建議轉化為具體行政改善方案，提升全體成員對學校發展之認同與投入。

四、推動制度運作改善

引導研究者檢視現行高等教育治理模式，針對制度缺口提出可行性改進策略，推動校務治理之永續發展。

參、參與資格及方式

一、參賽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每隊由 3 人以上組成，得同時包含教職員及學生。各參賽團隊應自行擇定研究主題，進行校務研究或校務品質提升相關之規劃與分析。

二、本競賽分為三階段，各階段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1) 第一階段

企劃書，請繳交 PDF 檔 (參閱附件一)

(2) 第二階段

研究計畫書，請繳交 PDF 檔(參閱附件二)

(3)第三階段

成果報告書，請繳交 PDF 檔(參閱附件三)

海報圖檔：A0 尺寸 (841 × 1189 mm)，解析度至少 300 dpi，請繳交 PDF 檔)

成果簡報：進行約 10 分鐘之現場發表，請繳交 PDF 檔及簡報原始檔

三、前一階段未獲獎之團隊，仍得報名參與下一階段競賽；前一階段獲獎之團隊如有成員退出下一階段參賽，得於不影響原研究主題與核心構想之前提下，申請更換團隊成員或調整團隊組成，「須於下一階段開始前提出申請」以利主辦單位審核行政作業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參賽。

四、各階段資料請於期限內寄送至指定信箱：P03002-708@mmu.edu.tw (王偉)。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第四屆校務研究專題競賽－(專題名稱)－第○階段」，例如：「第四屆校務研究專題競賽－高教深耕探討－第一階段」。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該階段規定資料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肆、競賽時程

時程	預計開始日	工作時間	預計完成日
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召開	2026/3/2(一)	一週	2026/3/6(五)
第一階段競賽	2026/3/16(一)	一個月	2026/4/17(五)
第一階段評分並公布該階段結果(書面)	2026/4/20(一)	一週	2026/4/27(一)
第二階段	2026/4/27(一)	一個月	2026/6/12(五)
第二階段評分並公布該階段結果(書面)	2026/6/15(一)	一週	2026/6/22(一)
預算審查(實體)	2026/6/22(一)	一週	2026/6/26(五)
第三階段	2026/7/1(三)	四個月	2026/11/1(日)
成果報告(實體)	2026/11/2(一)	一個月	2026/11/30(一)
校慶頒獎	2027/3月	預計	

備註：以上競賽時程為暫定，實際日期可能因行政或校務安排而調整，所有變動將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行公告，請參賽團隊依最新公告為準。

伍、競賽方式說明

本競賽採取三階段評選制，其參賽方式依規定執行如下：

一、第一階段評選重點：問題界定與研究背景（目標：找對問題、確認真的有需要做）。這個階段主要看團隊是不是看得出學校目前真正的問題，並能說明這個議題為什麼對大家都有影響、值得處理。

1. 議題界定：說明研究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與公共性，並具體指出該問題對校務治理或全校師生利益的影響。
2. 關係人分析：辨識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如特定系所學生、教職員），並闡述其參與此議題的必要性。
3. (3)現狀盤點：梳理現行法律、校內規章及業管單位實際執行之落差。
4. (4)標竿學習：參考國內外高等教育之類似做法或公民參與經驗，建立研究基礎(如無相關案例，可略過)。
5. **跨單位協作加分規定**：為鼓勵團隊在面對涉及跨單位業務的複雜議題時，能透過多元背景成員強化橫向溝通，而制定「**跨單位協作加分**」制度。凡團隊成員組成跨行政單位、跨院系，將由評審視議題性質於第一階段適時給予加分。

二、第二階段評選重點：研究架構與政策分析（目標：科學設計與路徑模擬）。本階段將感性的關懷轉化為理性的研究計畫，評估不同改進方案的優劣。

1. 架構建置：根據首階段分析，提出數項具備邏輯基礎的政策或制度改善選項。
2. 方案辯證：論述各方案的理論基礎，並運用相關工具分析其可能帶來

的正負效果與執行風險。

3. 假設轉化：將預期目標轉化為可檢驗的研究假設，說明其推論邏輯。
4. 合規檢核：嚴謹審視所有建議是否符合國家《法律》及《本校校規》，確保方案之合法性。

三、第三階段評選重點：實證分析與最終建議（目標：證據治理與實踐轉化）。本階段為核心重點在於運用符合邏輯驗證假設，並轉化為可供學校可行政策建議。

1. 數據實證：說明採用的研究方法（如大數據分析、問卷調查、深度訪談），詳述資料蒐集與實證分析過程。
2. 假設驗證：對照第二階段提出的假設，整理並解釋研究結果，確立因果關係或相關性。
3. 決策建議：綜合研究發現，提出具備「實務意涵」的具體結論，並針對後續行政改善方向製作「行動建議方案」。
4. 成果展示：製作成果海報，向校務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展示其研究對校務優化之實質貢獻。
5. 成果報告書將提報校方主管及相關業務單位，蒐集意見與回饋，並經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討論。

陸、評審辦法

- 一、評審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獎勵要點第三條，由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擔任。
- 二、本競賽採三階段評審方式，逐階評選團隊研究規劃完整性、研究成果及實務應用價值。

三、各階段評審項目與比例：

階段與權重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說明與核心重點
第一階段：確認 公共政策問題(書 面審查) 跨單位協作組別 評審得給予而外 適時加分	架構完整性	30%	問題界定、背景脈絡與整體邏輯的清晰度
	可執行性	30%	確保選定的問題在現行行政架構下是可被處理 且具備方案構想的。
	預期影響力	20%	評估若能解決此問題，對治理品質提升的潛在 效果
	開創性	20%	鼓勵跳脫傳統框架，發掘具潛力的新穎議題
第二階段：建構 架構與假設(書面 審查)	研究架構與 假設設計	40%	邏輯合理、假設明確且具備可檢驗性
	研究問題與 目標清晰度	30%	確保後續研究目標與首階段界定的問題高度連 節，不偏離主軸
	政策或制度 選項分析	30%	對不同方案進行風險評估，體現分析的深度與 周延性
第三階段：執 行、驗證與建議 (成果發表會)	作品完成度 與完整性	40%	問題、分析、方案與結論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作品影響性 與發展性	30%	實際操作性高、具前瞻性與後續推動潛力
	現場簡報表 現	20%	說明邏輯、論述能力及回答問題的準確性
	創意(創 新)歷程	10%	執行過程的原創性、特色及加分創新做法

四、評分輔助工具：為確保評審間的評分標準一致，各細項指標統一採以下級距給分：

9-10 分 (卓越)：完全符合指標，論述具備深厚的科學基礎與前瞻性，具高度政策採納價值。

7-8 分 (優良)：符合所有指標，邏輯連貫且實證資料充沛，表現優於基準。

5-6 分 (普通)：符合基本架構要求，但在論述深度或邏輯嚴謹度上仍有補強空間。

3-4 分 (待改進)：部分指標未達成，內容較為籠統，數據或邏輯支撐力明顯薄弱。

1-2 分 (不足)：嚴重偏離校務主題，或研究架構缺漏無法進行有效評核。

五、通過第二階段評審之團隊，據本校校務研究獎勵要點第二條，其年度執行報告將提供校務規劃及管理參考，並得申請年度執行預算，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由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視情形酌予調整或核減(參閱附件四)。

六、競賽相關執行細節、評審時程、資料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行公告。

柒、獎勵制度

一、第一階段獎勵

第一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

第二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第三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

佳 作：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

二、第二階段獎勵

第一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

第二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

佳 作：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1,500 元

三、第三階段獎勵

第一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二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12,000 元

第三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

佳 作：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新臺幣 3,500 元

四、名額上限及相關規定

各階段前三名各取一組，佳作至多三組；第三階段獲獎之團隊成員，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敘獎。獲獎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校相關會議、成果報告或發表等作業；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得從缺。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並不得有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致生爭議或涉訟者，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智慧財產權爭議並

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參賽作品如屬共同著作，參賽團隊應於報名前自行取得全體成員之同意後始得報名；如因成員間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歸屬致生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參賽者報名參與本競賽，即視為同意其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於不涉及個人隱私及依法應保密事項之前提下，無償授權本校基於非營利、推廣校務研究、學校教學或行政改善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示、展覽、書籍或研究成果發表、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利用，並得收錄於資料庫保存；同時得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使用，以促進校務研究成果之共享與應用。
- 四、如研究內容涉及使用資料庫資料、個人資料或可能涉及他人隱私之情形，參賽者應依研究倫理及相關法令規定，於研究進行及成果呈現過程中，採取適當之去識別化或匿名化處理措施，確保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以維護當事人隱私權益，並符合研究倫理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
- 五、參賽者應確保研究過程中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合法，並已依法取得必要之同意或授權；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生爭議或損害者，其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為配合研究倫理、個人資料保護或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之需要，主辦單位得於不影響研究原意之前提下，對研究成果進行必要之格式調整、摘要編修或去識別化處理。
- 七、參賽作品如經查證違反前述規定，或因侵害他人權利而涉訟並經判決確定敗訴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項或相關獎勵。
-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補充說明；本校保有本活動之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 九、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均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